



# 評中國社會演進階段論

作者：夏玉泉

2021年12月21日

社會是什麼?它是人與人形成關係之總和。是由一群具有共同文化或地域互動關係之個人或團體所組成。團體內所出現的生產、消費娛樂、政治、教育等活動，稱為「社會活動」；共同生活的個體透過各種各樣關係聯合起來的集合，可稱為「社會關係」。

歷史學家認為除政治外，從一個國家社會的特質可以獲得該國歷史發展與進步的潛力所在。正如中國社會堅韌性大，持續力最強，故能延續迄今四千年以上之悠久傳統（錢穆）。這又促使人們從社會演進角度來看歷史的發展。馬克斯（K. Marx，1818-1883）就以社會的形態來劃分歷史進程。

馬克斯寫了《資本論》提出「勞動價值說」，可算是位經濟學家；也提出「唯物論」，亦算是位哲學家；提出過「階級鬥爭論」，也可算是位社會學家。然而馬克斯研究社會問題所有心得，只見到社會進化的毛病，沒有見到社會進化的原理，所以孫中山先生評論說：「馬克思只可說是一個社會病理學家，不能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學家。」

馬克斯從生產的方法不同，把過往社會的形態分為「奴隸社會」、  
「封建社會」，及「資本主義社會」，而其過程就是從這個次序演進。在他的預言中，往後社會將會自「資本主義社會」演變為「社會主義社會」，最後會是「共產主義社會」。我們不妨稱之為「社會演進階段論」。

近代內地許多歷史學者，將馬克斯這個「社會演進階段論」硬套在中國歷史中，把夏、商、西周列入「奴隸社會」、春秋戰國到秦以後是「封建社會」、清末至民國為「資本主義社會」，然後毛澤東革命以後，中國進入「社會主義社會」，最後必然實現一個「共產社會」。當然毛澤東以後的中國社會如何演變，暫時仍然沒法完全看得清楚，但是可以肯定的，是中國傳統並沒有所謂「奴隸社會」或「封建社會」之說，而且更沒有出現過「資本主義社會」。內地學者們這套「中國社會演變階段論」根本欠缺歷史實證。

對於奴隸之說，夏、商或以前，古書甚少述及，其時或許是有奴隸存在，例如：部落間戰爭之俘虜，就成為貴族的勞工或傭人。西周行封建制，社會階級分明，當時奴隸成了社會上的一個階級。其主要來源是戰俘及罪犯，成為奴隸後被解放的機會很少。西周時奴隸的工作包括：為貴族服役，如：侍役、婢、妾、僕、豎、寺人（王宮內）等；大部分奴隸是被用於生產工作，諸如衣服、用具、車輿、兵器、祭器、樂器等，多半由奴隸製造；此外如：養馬、牧畜、煮鹽及樵漁等，也是他們的工作；用於種田的則為「隸農」（見傅樂成著《中國通史》上冊 P.36）。由此可知，奴隸主要從事農、工、畜牧，及傭工等工作。

秦、漢以後，奴隸似已不復存在。但有指古代豪族大戶的奴婢

眾多，而且容許買賣奴婢，應屬奴隸類別。然而中國古代的奴婢絕不同於西方羅馬帝國時代的奴隸。據《韓非子》所記述，中國的奴婢衣食豐厚，並有薪酬。以兩漢為例，首先，奴婢可由卑賤之地位升遷至富貴，如衛青原為家僮之子，少年以牧羊為業，後拜為車騎將軍，並賜爵關內侯。其他奴婢雖沒法飛黃騰達，但待遇亦不俗。其次，有與主人飲美酒作樂者，《漢書·景十三王傳》記載：「昭信與去從十餘奴博飲游敖」，其意是廣川王昭信后與十餘奴隸飲宴遊樂，由此可知奴隸之受重視程度。再者，奴婢多有穿綾羅綢緞者，《漢書·霍光傳》云：「侍婢以五采絲輓顯，遊戲第中。」及「至有走卒奴婢被綺縠，著珠璣。」可見奴婢與奴隸之別。

奴隸在中國西周時確實存在，其職責是以勞力為貴族從事生產工作，作為人身依附於貴族而受到保障。西周之後，奴隸已不再存在，以後的奴婢制度，與奴隸制度相去甚遠。因此說中國曾經出現「奴隸社會」，實有商榷之處。

封建社會有兩項特徵，一、階級分明，階級間沒有流動機會，而且是一代代世襲下去。西周的社會就是這樣，當時社會的階級有諸侯、卿大夫、士、庶民，及奴隸，一個人身處某階級，其子孫世世代代都屬於該階級；二、在土地的再分割下，封君和封臣的契約關係。看看西周的情況：王室把一部分土地分給諸侯，諸侯又再把自己的一

部分土地分給大夫，再由大夫把土地分給農民耕種，獲得封土的階級有責任將土地妥為建設。

由此得知，西周確實是一個封建社會。但當進入春秋時期，封建制度遭到破壞，社會出現了大變化，原有的社會型態也逐漸改變，到達戰國，所有封建社會的特徵更被打破。首先是戰爭的劇烈程度，許多諸侯國被滅掉，這些王國的貴族諸侯因此淪為庶民。其次是由於具有豐富學識的貴族流落到民間，他們多以知識傳授予百姓謀生，因此造成自由學術思想風氣，加上當時各國封君都有重用人才之心，以圖國家富強，有學識的平民便有機會進身上層。這樣封建社會階級流動性的限制得以打破，自此再沒有階級可言了。

西周封建貴族與庶民的關係，是以「井田制度」來維繫。據歷史學者葉龍引述其師錢穆的研究指：中國古代的農業區是分散的，一塊塊的。分別的墾殖區，各不毗連相關（見葉龍著《錢穆講中國經濟史》上冊 P.9）。「井田制度」下，各墾殖區（耕地）設置格子線與附近的山林、池澤及棄地等分隔。到商鞅變法，井田制的格子線陸續在各封國內被破毀，此時土地兼併出現，封君和封臣的契約關係無法繼續，因而封建制度也不能再維持。

據此推論，春秋之後封建社會已不復存在。至於漢以後的社會亦決不是什麼封建社會。政治上，封建制度被廢除，郡縣制下政府官

員是經考核而錄用，社會也沒有階級之分。雖然當時社會出現一種稱為「士」的階層，士子們飽讀詩書，在社會上受人景仰，但他們多半是窮困之輩，在社會中亦沒有影響力，不能稱作「階級」；他們心存改造社會之心，以進入政府機構為務，然而在官場中失意之例絕對不少，這說明社會具流動性。

除了下層能夠向上流動，上層也會向下流。東漢光武帝劉秀是西漢景帝劉啟的七世孫，本是皇室貴族，卻流落在南陽郡蔡陽（今湖北省棗陽市）務農為業；三國時蜀漢開國主劉備是漢景帝之子中山靖王劉勝的後代，亦屬皇裔，卻以靠賣草履織蓆為生。足以證明當時上層階級的流動情況。到了隋、唐後，「科舉制度」促進了低層向上流動的機會，王朝更迭也出現上層流向低層的可能。從這樣看，秦朝以後中國已經不能稱為「封建社會」了。

古代中國商業很早便得以發展，司馬遷在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內記載，春秋戰國時，猗頓及郭縱分別經營池鹽及冶鐵成業，其財富可與王侯相比；烏氏倮經營畜牧業，秦始皇以比封君；巴郡寡婦清的先祖自得到朱砂礦，竟獨攬其利達好幾代人，家財也多得不計其數。當時經濟之繁盛可見一斑。

及至兩漢，除工商業興盛外，國際間之貿易也開始出現。聯西域擊匈奴的政策，開闢與西域諸國的貿易，並開通「絲綢之路」，中

國的絲綢經西北地區運往歐州各國，成為當時主要經濟收入來源。及至唐、宋，工、商、貿易業更趨鼎盛，不但手工業如陶、瓷器的製作享譽國際；國內商業活動繁盛，各大城市成為商人集中交易的地方；貿易方面，海上絲綢之路的確立，使絲綢貿易達至高峰，廣州、泉州、明州，及福州等沿海城市，成為帆檣如林，商賈雲集之地，東南亞、印度以及阿拉伯商人隨處可見。

雖然有人稱宋朝的繁榮是「商業革命」，晚明的中國是「資本主義萌芽」時期，到清以後，資本主義在中國已穩固下來。但這論據是否正確呢？必須要知道資本主義的存在必須具備三項條件：一、資金廣泛的流通；二、經理人才不分畛域的僱用；三、技術上的支持，如交通、通訊、保險、律師的聘用（見黃仁宇著《資本主義與廿一世紀》P.187）。從這個意義上，實談不上資本主義曾紮根於清末及民國時代。

第一，古代中國沒有現代形式的銀行及金融機構。第一家由中國人自辦的銀行，遲至 1897 年盛宣懷成立的中國通商銀行，才有經營現代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出現，由於缺乏集資渠道，古代商人很難通過私人貸款，活用資金及剩餘資本，做到資金廣泛流通的境況。

第二，傳統中國的商業組織只有獨資或合夥型態，沒有如現代西方「公司」的商業組織。由於沒法如現代公司般大量集資，因此能

夠動用的資本不多，組織的規模也相應小；管理者是由組織開辦者本人或其家族成員所擔任，因而並非以僱用方式聘請經理，故不存在專業經理人制度。

第三，中國古代沒有完整的商業配套制度。例如固有之法律只限刑法，欠缺商法，第一部商法《欽定大清商律》要到 1903 年才由戴振及伍廷芳起草完成。更不用說律師制度或保險制度了。我們可以在張擇端的《清明上河圖》感受到北宋汴京的繁華情況，在他的畫中上有一所醫生的住宅，但並沒有信用機關、保險業經紀及律師事務所等出現，由此證明當日中國還未發展出輔助商業組織營運的機構。

明朝以前的中國不是真正的資本主義經濟，充其量稱為「商業資本主義」（楊小凱），從上述的分析足以實證。清中葉，尤其「鴉片戰爭」後，西方經濟入侵，中國的經濟制度受到西人的影響，他們所行的資本主義制度，或多或少被中國商人所採用。但由於洋務運動期間，出現官商合辦或官督商辦的企業制度，後來清末及民國，私人所開辦的企業大都以這種形式營運，導致私人企業先天發育不良，純粹的資本主義也沒法在中國成功建立。

總括而言，奴隸及封建制度確曾在中國出現，但是否就構成「奴隸社會」及「封建社會」？而奴隸及封建制度只出現於西周，從春秋時代起，隨著井田制度破壞，社會狀況改變，即使「奴隸社會」及「封



建社會」存在於西周，往後也已經在中國消失。至於「商業資本主義」在春秋戰國至清中葉，曾推動過中國的經濟發展，但這實非西方的「資本主義」，因此可斷言中國始終不曾出現「資本主義社會」。馬克斯的「社會演進階段論」或許在西方適用，在中國卻並不合用，若加之於中國社會史中，似有牽強附會之嫌！